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羅簡字第274號

原告 王嘉瑋

被告 張禹堂

王喬恩

李晉維（原名張博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4月7日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其中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被告甲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42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29-23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02 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5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，下
08 同）【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其名】、訴外人宋承恩及少年
09 陳○岳，於111年5月30日前之某日時，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
10 之犯意，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海毛」、「車王」
11 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有未滿18歲之成員，以實施詐術及將詐
12 欺贓款透過提領、帳戶層轉等方式離析、切斷與不法行為之
13 關聯性而為洗錢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
14 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將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接
15 送至宜蘭縣內之旅社、綁定約定轉帳帳戶、提供食宿，並在
16 旅館內看管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之工作，以防提供人頭帳戶之
17 人報警或將帳戶內之詐欺款項私吞。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
18 ○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19 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
20 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6月13日前之某時，先由真實
21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張貼收購帳戶之
22 資訊，訴外人王昭璧見上開資訊後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
23 NE暱稱「北鼻」帳號與王昭璧聯繫，王昭璧可預見金融機構
24 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
25 徵，如交予他人使用，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仍基於
26 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及去向
27 之不確定洗錢故意，與「北鼻」聯繫並依其指示於111年6月
28 13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將其所有之彰化銀行帳號
29 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彰銀帳戶）之存
30 摺、提款卡、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
31 成員後，由綽號「海毛」之人接送其至宜蘭縣羅東鎮羅東運

動公園，復經綽號「海毛」之人指示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其至金羅東大飯店，另由丙○○指示丁○○、甲○○於111年6月15日至6月17日間，在金羅東大飯店、晶樺商務飯店看管王昭璧，並提供食宿，丁○○復指示訴外人張○愷於111年6月16日陪同王昭璧至彰化銀行羅東分行辦理約定轉帳帳戶，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7日某時許，先透過交友軟體「探探」認識原告，原告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嗣詐欺集團成員化名「李晨」向原告佯稱有投資平台可以投資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6月15日15時33分許、同日15時35分許分別匯款50,000元至系爭彰銀帳戶，合計100,000元，嗣因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。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犯罪，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49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均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65-99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參

01 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彼此分工而共同詐騙原告，係造成原告受
02 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
03 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與原
04 告遭詐欺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05 應就原告前開遭詐騙之100,000元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6 責任。

07 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8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9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2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14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
15 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及其中丙
16 ○○、丁○○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甲○○
17 自112年2月14日起（附民卷第5-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
23 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
24 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
25 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6 六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
27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
28 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
29 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
30 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煒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